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13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法人代表：沈庆彬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温浩、鲁磊、王静寰

建设单位

电话：18364761771

传真： -

邮编：017205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纳林陶亥镇曼赖村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曼赖村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现有场地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它危险品仓储 G5949		
设计处理能力	年收储废机油 12t、废润滑油 10t、废液压油 2t、废油桶 130 个，废铅酸蓄电池 40 块。	实际处理能力	年收储废机油约为 12t、废润滑油约为 10t、废液压油约为 2t、废油桶约为 130 个，外壳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约为 40 块。		
法定代表人	沈庆彬	联系人	徐华		
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1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审字[2021]379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10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局					

环发[2000]38号) 2000年2月22日;

10、《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号 2020年11月19日;

11、《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2、《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379号 2021年4月29日;

13、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单位：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曼赖村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现有场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29'42.66"；东经 110° 15'40.6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79.6m²（9.95m×8.0m）。

工程规模：项目建成库内分 5 个区域，分别储存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铅酸蓄电池；年收储废机油约为 12t、废润滑油约为 10t、废液压油约为 2t、废油桶约为 130 个，外壳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约为 40 块。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 号）内项目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 79.6m² 的危废品暂存库及辅助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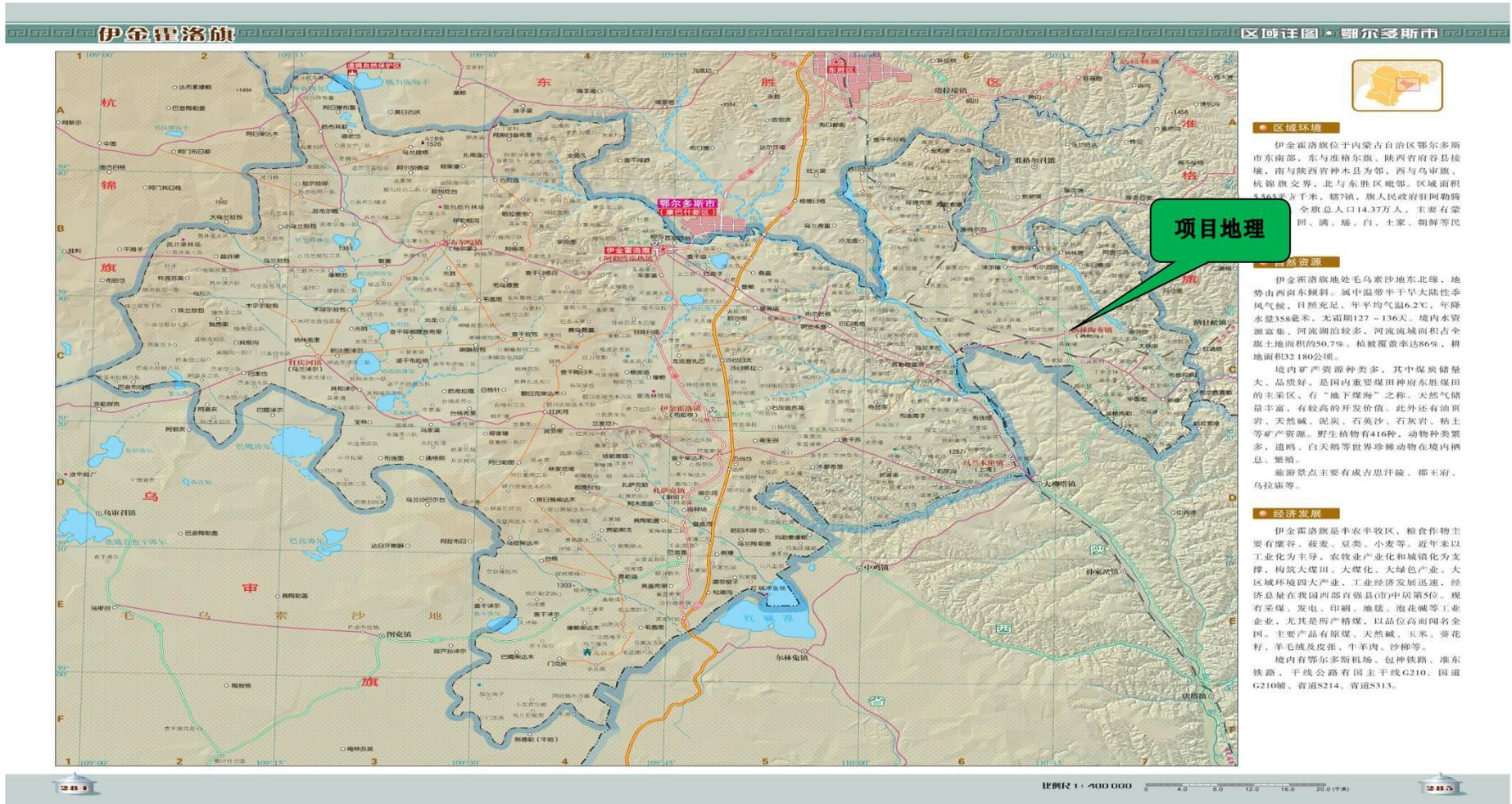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品暂存库	库体	1 座, 占地面积 79.6m ² (9.95m×8.0m), 建筑高度 4.0m, 一层, 砖混结构, 库内分 5 个区域存放, 中间设置隔断。	本项目新建 1 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79.6m ² (9.95m×8.0m) 的危废库, 建筑高度为 4.0m, 库内分 5 个区域堆放, 中间设置隔断。	与环评一致
		导流沟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 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 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设置导流槽, 导流槽与 3 座废液收集池相连, 主要用于收集泄漏的废液。	与环评一致
		废液收集池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3 座 0.08m ³ 的废液收集池, 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3 座 0.08m ³ 的废液收集池, 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	与环评一致
		防渗层	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 (内掺 108 胶)、SBS 防水层 (4mm 厚) 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1 遍, 进行分区域划分, 明显间隔; 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 1×10 ⁻¹⁰ cm/s; 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墙身 0.5m 高涂刷绿色环氧树脂漆 2 遍, 渗透系数均 ≤ 1×10 ⁻¹⁰ cm/s。	本项目地面防渗层一共五层, 第一层基础层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第二层基础层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第三层环氧砂浆 20mm 厚 (内掺 108 胶)、第四层 SBS 防水层 (4mm 厚) 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1 遍, 渗透系数均 ≤ 1×10 ⁻¹⁰ cm/s, 分区域划分, 间隔明显; 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墙身涂刷 0.5m 高绿色环氧树脂漆 1 遍, 渗透系数均 ≤ 1×10 ⁻¹⁰ cm/s。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由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现有供水设施供给; 运营期由厂区现有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供水由文玉煤矿现有供水系统供给; 施工期废水依托文玉煤矿 180m ³ /d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与环评一致	

		人员场内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依托文玉煤矿内 180m ³ /d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排水。	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产、生活废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提供。	项目用电由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提供。	依托
	消防系统	灭火系统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项目消防器材主要为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符合环保要求
	照明、监控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监控配电：采用隔爆型灯具、监控设备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照明、监控配电：采用隔爆型灯具、监控设备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危废暂存库由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现有供热锅炉提供。	本项目不设供热系统。	本项目不设供热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依托文玉煤矿内 180m ³ /d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排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依托文玉煤矿内 180m ³ /d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密闭存放、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及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通过采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监控设备，不会产生噪声，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煤矿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垃圾；新建危废库用于暂存煤矿产生的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p>防渗工程</p>	<p>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1 遍，进行分区域划分，明显间隔；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 0.5m 高涂刷绿色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p>	<p>本项目地面防渗层一共五层，最下面一层即第五层为基础层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第四层基础层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第三层环氧砂浆 20mm 厚（内掺 108 胶）、第二层 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1 遍，分区域划分，间隔明显；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涂刷 0.5m 高绿色环氧树脂漆 1 遍，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p>	<p>与环评一致</p>
	<p>环境风险</p>	<p>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p>	<p>地面、墙体、墙裙均已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在事故状态下防止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p>	<p>符合环保要求</p>
	<p>其他</p>	<p>-----</p>	<p>在危废库外建有 1 座 16m³ 的封闭式事故池，在事故状态下废液均排入该事故池内，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p>	<p>优于环评</p>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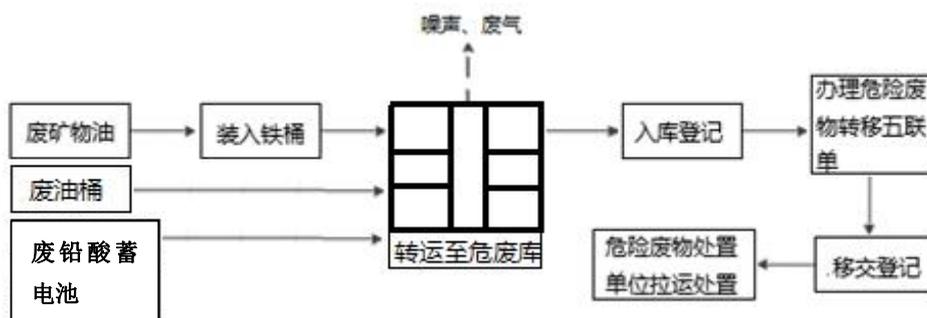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爆照明灯	4 个	/
2	监控设备	2 个	/
3	干粉灭火器	4 个	/
4	消防沙箱	1 个	/
5	消防沙袋	10 个	/
6	消防桶	2 个	/
7	消防铲	2 把	/
8	消防斧	2 把	/

2.5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2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6 公用工程

(1) 供暖

项目不需要供暖。

(2) 供水

项目不需要生活、生产用水。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内部供电站提供。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2.8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及废矿物油无组织排放废气，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2) 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主要暂存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内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外壳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废含油手套和废含油抹布，项目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5) 防渗

本项目地面防渗层一共五层，最下面一层即第五层为基础层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第四层基础层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第三层环氧砂浆 20mm 厚（内掺 108 胶）、第二层 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1 遍，分区域划分，间隔明显；库内集液池及导流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涂刷 0.5m 高绿色环氧树脂漆 1 遍；项目在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设置集液池 3 座，容积均为 0.08m³，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库地面泄漏的废液，集液池池底、四周及导流沟同时按照危废库地面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6) 其他措施

在危废库后设有 1 座 16m^3 的封闭式事故池，事故池与危废库地面防渗材料相同，在事故状态下均排入该事故池内，不会对所在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在厂区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2.9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内扬尘，主要产生在以下环节：①底层开挖、回填和现场堆放扬尘；②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扬尘；③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④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和运输过程中会排放一定数量的废气，污染物以 NO_x、SO₂、CO、烃类和烟尘为主。

在采取严格的防尘措施后，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将大大地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储存废矿物油的 0.1% 计算，本项目年储存废矿物油最大量约 14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4kg/a，属于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危废暂存库通风，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铅酸蓄电池，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文玉煤矿内 180m³/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运行仅需 1 名管理员，人员由场内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采用铁桶装卸，分区存放，因此，在正常生产状态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可能会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应对本项目铁桶、废液收集池等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并进行严格的地面防渗、防腐处理，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预防及减轻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施工作业以及运送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及声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监控设备，不产生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等，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部分回用，不可回用的集中收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内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铅酸蓄电池，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废矿物油不易溢流与下渗污染周围土壤。因此，废矿物油的渗漏对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非正常工况、危险废物运输和储存事故、恶劣自然条件等情况下突发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1年4月2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37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配备了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未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了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都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与批复一致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了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与批复一致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按环评中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与批复一致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制要求。	与批复一致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达拉特旗中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批复一致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50627-2021-39-L）。	与批复一致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6 月 14-15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6-14	14:00	0.45	0.53	0.58	0.52
	15:00	0.55	0.52	0.60	0.48
	16:00	0.52	0.69	0.59	0.69
	17:00	0.56	0.58	0.53	0.56
2021-6-15	14:00	0.44	0.44	0.48	0.35
	15:00	0.40	0.35	0.54	0.33
	16:00	0.47	0.08	0.49	0.22
	17:00	0.61	0.44	0.47	0.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 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值为 0.69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限制要求。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1年6月14日至15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4-4至表4-5。

表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1年6月14日		测定时间: 2021年6月14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2)-2017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2)-2020		测时	昼间
			夜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47.5	40.6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square labeled '厂界' (Factory Boundary). Four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Point 1 is on the right side, Point 2 is on the bottom side, Point 3 is on the left side, and Point 4 is on the top side.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to the right of the diagram.</p>
2	46.2	42.3	
3	45.6	41.7	
4	47.4	41.2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60dB(A),夜50dB(A)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2) -2017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2) -2020		测时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46.6	39.2	
2	45.8	43.3	
3	44.3	41.5	
4	46.1	42.4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4.3dB(A)-47.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2dB(A)-43.3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规范(HJ/T 194-2005)中的规定进行。
- 3、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4、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5、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6、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7、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依托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环保组织机构。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以编写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50627-2021-39-L)。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值为 $0.6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限制要求。

5.1.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4.3\text{dB}(\text{A})$ - $47.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2\text{dB}(\text{A})$ - $43.3\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库



围堰



导流槽



集液池



通风设施



分区堆放



消防器材



台秤



应急事故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G5949		建设地点	文玉煤矿工业广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仓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29'42.66" E110°15'40.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储废机油 12t、废润滑油 10t、废液压油 2t、废油桶 130 个，废铅酸蓄电池 40 块。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收储废机油约为 12t、废润滑油约为 10t、废液压油约为 2t、废油桶约为 130 个、外壳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约为 40 块。		环评单位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3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77201706656		验收时间	202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文件
行政审批

鄂环审字（2021）37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危废
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现有场地内，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

积 79.6m²，库内分 5 个区域，分别储存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铅酸蓄电池；年收储废机油 12t、废润滑油 10t、废液压油 2t、废油桶 130 个，废铅酸蓄电池 40 块。库内设置废液收集池和导流槽，导流槽与废液收集池相连。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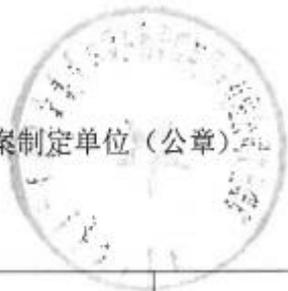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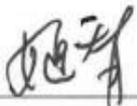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9日印发

- 4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机构代码	911506277201706656
法定代表人	沈庆彬	联系电话	18754749419
联系人	徐华	联系电话	18364761771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曼赖村文玉煤矿工业广 场内北纬 39°29'41.96"，东经 110°15'16.11"		
预案名称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项 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6月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徐华	报送时间	2021.6.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6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公章) 2021年6月7日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7-2021-39-L</p>		
<p>报送单位</p>	<p>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WVYMK-2021012301

废矿物油、废油桶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ZXWF-08/49-20210106031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宏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及废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HW49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旧包装桶（200 升铁桶及 20 升塑料桶）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油及废桶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费油 3 吨以上，大桶 50 个，小桶 100 个以上时，混合拉运需满足以上其中一项拉运条件，提前告知乙方到甲方的废桶汇集地收集废桶。

（3）确保装油的桶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保证提供乙方的废桶的桶内没有其他废物。

（5）甲方将危险废物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拉运。

2、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中止接受。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废桶的运输工作。

(4) 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协议期满前壹个月时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四、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为危险废物单次处置合同，甲方指定徐华（电话：1836476177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苏源（电话：1834775355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废油乙方以单价700元/吨回收、废桶处置单价：甲方需支付乙方大桶（200升）150元/个，小桶（20升）100元/个。

2. 单独拉运需满足拉运条件（费油3吨以上，大桶50个，小桶100个）混合拉运需满足以上其中一项拉运条件，拉运产生的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3. 每批次全部转移完毕后，油桶与废油金额折合后，经双方确认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收款收据。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回收该废桶不得在本地区违法处置，及由此造成环境污

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处置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需承担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十、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桶来源确保合法，乙方入场前所发生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2、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4、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合同。

十一、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1.23

签订日期：2021.1.2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曼赖村

地址：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响梁工业园区

邮编：017205

邮编：014300

联系人：徐华

联系人：苏源

电话：18364761771

电话：18347753555

开户单位：鄂尔多斯市宏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7800301220000000210127

账号：7700301220000000018940

税务登记号：91150627MA0QJ3J04

税务登记号：91150621566937716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5669377162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多途径、多
渠道、多
便捷。

名称 达拉特旗思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建忠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生产及销售、施工；废旧物油(HW08)、废油漆(HW11)、废包装物(HW49)收集、贮存、利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地板砖、水泥、钢材、木料销售；润滑油基础油、润滑油、沥青(不含煤焦沥青)生产、销售；废包装物清洗及销售；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2月17日至 2031年02月16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瑞家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6日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陶亥镇曼赖村

联系人: 徐华

联系电话: 18364761771

委托日期: 2021.7





NO. J06XPYHCT8Y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融城A座105、106、107号商业用房,东胜区大融城A座105、106、107号商业用房

登记机关

2027年 05月 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